

蔡英文著

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矣夫史哲學集成
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史哲學集成
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
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
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
之資夫利身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
敢傷仁智之行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定法第四十三

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

韓非曰天下之理無二也此二家之言也應之
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

D226.85

20091

港台書

蔡英文著

文史哲學集成



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 / 蔡英文著.--

初版.-- 臺北市：文史哲，民 75

頁：公分。(文史哲學集成；139)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7-345-0 (平裝)

1. (周)韓非子(280-233B.C.) - 學術思想 - 法學

121.67

文史哲學集成

139

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

著 者：蔡 英 文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1986)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2005)十二月 BOD 初版再刷

著財權所有 · 侵權者必究

ISBN 957-547-345-0

自序

這篇研究是以韓非的法治思想作為探討的中心，希望因之而能夠瞭解韓非所提出來的政治主張和觀念的義涵；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說明他的思想得以在戰國時期形成的歷史與觀念上的理由。有關韓非思想之研究，已經有了豐富的學術研究的成果，個人從這些研究的成果當中，獲益良多，這篇研究是以它們作為基礎的。

韓非的政治思想深刻地影響了秦王朝的政治意識形態及其政治的作為與政策；到西漢，當時的知識階層是深切體會到秦帝國快速覆亡的歷史教訓，而嘗試運用儒家的政治觀念來修正秦帝國的政治意識形態，以轉化專制王朝的反知識、反文化的性格；在這種思潮的推動下，武帝一朝遂有了「獨尊儒術」的文化政策，儒家成為專制王朝的政治意識形態。但是，從實際的政治運作的層面來看，專制王朝並沒有因為儒家政治觀念的運用而徹底改變其反知識、反文化的性格，專制王朝依舊以嚴刑峻法控制人民，依舊箝制知識階層的言論、依舊要求思想定於一。韓非與法家的政治觀念依然滋養著專制王朝的生命。由此觀之，祇要傳統中國的政治體制依舊循就著秦王朝的中央集權一人專制的格局，那麼，

這個政治結構的性格與精神還是由韓非與法家的政治觀念所塑造。從這種歷史的觀點來看，瞭解韓非的政治思想，在某種程度上，對於探討傳統中國的政治性格，是重要的。這也是本書再探討韓非的政治思想的理由之一。

這篇研究是從韓非思想裏所含蘊的價值觀點，去探討韓非政治思想的意義。先秦時期的重要思想學派都講求「致用」的實踐，也就是說，它們並不空談理論，而要求思想能從現實的生活出發，而落實到人民生活層面上的道德與政治的實踐。這種理性可以說是實踐的理性。它所關切的、所思辯的問題是：人能夠做甚麼？有意義、有價值的行為是甚麼？根本地來說，人生活的終極目標是甚麼？因為思考的重心是擺在人的行動上，因此，如果人的行動不是反射性的自動自發的行為，那麼，在思考人行動的意義時，必然牽涉到價值的問題。循就這種探究的途徑，瞭解先秦諸子對人生活與行動的價值取向所抱持的態度或觀點，並以此作為基點，去說明它們的政治觀念的涵義，是可以切適地說明它們預期實現的社會政治的秩序。

據此，在闡釋韓非的政治思想上，首先是探究他對人生活與行動的價值取向所採取的原則，關於這一點，本書提出了「價值一元論」的解釋觀點。並且，依韓非的「價值一元論」的思想原則，去剖析他發展極權統治之思想的理路。

關於韓非的政治思想得以在戰國時期形成的歷史根源，這篇研究是循就兩條途徑加以探討：首先，說明韓非所處的特殊歷史處境，以及說明他對此歷史境況所提出的歷史闡釋觀。在韓非之前，申不

害於韓國，李悝於魏國、慎到於趙國，商鞅於秦國都分別推行如何集權中央，如何使國家富強的「新政」。這些實際的政治經驗都是韓非政治思想的資源。韓非反省這些經驗並批判其利弊得失，同時，依據他本人對當時整個民族的歷史發展所提出的解釋觀點，以及對人之行為的實證式的考察，而規劃出如何建立起富強之國家的計劃藍圖。依循此研究的路徑，個人是盡可能扣緊當時的客觀的歷史環境，去解釋韓非之政治觀念的外在根源。

其次，韓非的政治思想亦有其觀念上的根源，關於這一點，一般的論者都強調韓非與荀子在「人性論」上的觀念關聯。但是，荀子的思想畢竟是以孔子的觀念為取向的，他尚且主張「德治」，而且告誡當時的國君不能與其臣民為敵，要求他們必須尊重知識與文化傳統。因此，片面地從「人性論」的角度去說明韓非與荀子思想的關聯，是不足的。基於這樣的看法，本書在說明韓非政治思想的觀念的根源時，特別着重於分析先秦儒家和墨家的秩序觀念的義涵，剖析它們思考如何建立一合理之群體秩序所提出的主張，並且說明這些主張所衍生的政治觀念的困境，依此，闡明韓非會發展出極權統治之觀念的思想內在理路的緣由。同時，在解釋荀子與韓非的觀念的關係時，強調的不是有關「人性論」的承繼關係，而是尋究韓非從荀子思想中接引過來的思想論證的模式，即是：「以心為身體之主宰」的「一元論式」的思惟模式，以及以人「官天地役萬物」的行動支配力，或者工匠製造工藝成品的營構事物的行動，來闡明人政治行動的義蘊的論證模式。荀子與韓非思想上的關聯即是這種思惟模式與論證模式的關係，因這樣的論證模式，他們相信人性像是彎曲的木材，可以憑藉規矩方圓，透過蒸矯，

鍛鍊的過程，使之變成合乎一定尺度的標準成品。

以上說明這篇研究在剖析與闡述韓非政治思想時，着重的論析主題以及採取的研究路徑。

關於韓非政治思想的觀念上的根源，還有一項問題：韓非的思想是否跟老子的思想有關聯？如果有，這種關係是如何成立的？學者會提出這樁問題，大概是因為太史公對韓非思想的根源的一種解釋論點，他說：「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在這裏。對於韓非思想「皆原於道德之意」的論題，太史公並沒有提出論證；所以無法知曉太史公基於甚麼理由說明韓非與老子思想的關聯。關於這一點，基於闡釋的理由，我們或許可以提出一些看法。但是，就解釋的途徑來看，韓非與老子思想的關係是表現於他們共同主張國君治國時，要「無爲」、不逞一己之智能，以韓非的話來說，即是「智慮不用而國治」（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八說」），或者，「身雖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同上，「外儲說右下」）。然而，要如何才能達成這種治國的境界呢？老子並沒有提出實際的策略，他祇是要求國君以「不干涉」作為治理的原則。在這個地方，講求統治手段或策略的韓非提出了「術」的理論。在說明韓非的「術」的義涵上，就有一樁問題必須釐清；「術」，依韓非，是國君「潛御群臣」的一套手段，它的運用是藏之於胸中，而不公諸於世的，既然如此，韓非如何向國君闡述「術」的意義，以及說明要有甚麼樣的條件方能夠得當地運用「術」？

闡清這些問題，必然牽涉到國君的人格修養的問題，因為「術」的運用是訴諸國君個人的，因此，

國君就必須具備某種人格修養的條件，才能得當地運用「術」。就此，韓非的思想理路又從「法治」走向「人治」的途徑。這是否意謂著韓非的政治思想裏內含著矛盾？

另外，要比較圓融地解決上面的問題，有必要從「道德」的層面上着手，但是，韓非是很明白地主張「君不仁、臣不忠」的政治治理的原則，他把人的道德情感或行為從政治治理的領域中，分離了出來。職是之故，假設韓非還是重踏「人治」的思想理路，在解決國君一人之治的人格修養方面的問題時，他必然對「道德」的概念有一番新的闡釋。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能從今本的「韓非子」的「解老」、「主道」與「楊權」等篇章，找到有關「道」與「德」的解釋論點。就此，也牽涉到韓非的政治思想跟老子的「道」之思想的關聯。然而，講求「有用」的以及反對「微妙之言」的韓非是否會把老子的「道」的觀念運用到他的政治思想裏？同時，也有學者考證「韓非子」的「解老」、「主道」與「楊權」等篇章並非出自於韓非之手，因此，在考證上是有問題的。

基於這樣的考慮，在闡明韓非與老子思想的關聯上，我祇在論析了韓非的「法」的觀念之後，附帶闡述韓非政治思想中有關「道」、「法」與「術」的觀念，並且，就此，對於韓非跟老子思想的關聯，提出個人的一點淺見。

本書初稿寫成於民國七十三年，寫成後曾提交該年在中央研究院舉辦的「中國思想史研討會」宣讀，承蒙余英時、林毓生、杜正勝與劉紀曜諸位先生提出寶貴的意見，讓我修正了不少論證和思想理路方面的不當與錯誤，在此，特別表示感謝之意。本書的第二章與第四章曾發表於「東海學報」

第二十五卷（民國七十三年六月）與第二十六卷（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前一篇文章並得七十三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獎助，在此誌謝。爲了成書而求論證與思路的連貫，也大幅度修整了這兩篇文章的論述與文字，更增添了一些論析的主題。

在撰寫這篇研究論著時，感謝東海大學歷史系的師長的鼓勵：呂士明老師的提携與愛護，陳錦忠學長在上古史之研究上的啟發。也感謝東海大學的好友陳榮灼、羅曉南與黃瑞祺三位先生以不同學科的角度激發我的觀念。

這篇研究是個人近幾年來探索先秦思想所得的一隅之見。一位思想家與一個時代的思想是極爲複雜，而個人學力與識見都有限，這篇研究也必然有許多觀點與論證的錯誤，請學界的先進與朋友不吝指教。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

著者誌於台中大度山東海大學

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韓非價值理論的確立

一、戰國時期「士」的處境與韓非思想言辯的對象

二、政治統治的終極目標及其歷史經驗的根源

三、價值一元論的政治基本原則

第三章 儒墨兩家的秩序觀念與韓非秩序觀念的形成

一、墨子的「尚同」與「兼愛」的理論

二、儒家學派的秩序觀念的開展

(1) 孔子的「仁」與「禮」的觀念及其問題

(2) 孟子的個人道德良知與人群秩序之連貫

(3) 荀子的「分義」之義涵的秩序觀念

三、韓非的以「公利」爲取向的秩序觀念.....	一五
-------------------------	----

第四章 韓非政治思想中的「刑」與「法」的觀念——兼論「法」、「術」與「道」之觀念的問題.....	一五五
--	-----

一、古代的「兵刑」與西元前六世紀後的「法」的實行.....	一五八
-------------------------------	-----

(1) 古代的「兵刑合一」.....	一五九
--------------------	-----

(2) 西元前六世紀的「法典」的公佈及其問題.....	一六五
-----------------------------	-----

二、慎到與申不害對「法」的反省與韓非的評論.....	一七三
----------------------------	-----

(1) 慎到與申不害的「法」之學說.....	一七四
------------------------	-----

(2) 韓非對慎到與申不害之「法」學說的評論.....	一八九
-----------------------------	-----

三、韓非「法」之觀念的義涵.....	一九七
--------------------	-----

四、韓非對「法」之有效性的理證.....	二〇九
----------------------	-----

五、兼論韓非政治思想中有關「道」與「法」、「術」觀念之問題.....	二二二
------------------------------------	-----

(1) 由「法」與「術」轉向「道」的思想理路.....	二二三
-----------------------------	-----

(2) 韓非對「道」與「德」的闡釋.....	二二九
------------------------	-----

(3) 「道」與「德」的政治義涵.....	二三七
-----------------------	-----

第五章 結 論.....	二五三
--------------	-----

參考書目.....	二六五
-----------	-----

第一章 緒論

韓非的政治思想，就學派成立之先後來說，「是爲先秦四大家之殿」（註一），是故，依思想發展之歷史論之，我們可以說：韓非的法治的思想因偏向於政治原則與政治治理之策略的建立，而必然吸收戰國時代（西元前第六世紀至西元前第三世紀）整個民族所經歷的實際的政治經驗；同時也部份地融會了先前各學派或思想家——尤其是荀子與老子——的觀念。或者說，在韓非的法治的思想體系裏，一方面反映了歷史的實際經驗，另一方面也基於某種思想立場融會了以前的某些思想觀念，而顯照了整個時代的思想問題及當時思想論證形態的某些層面。是故，就思想史的角度來說，韓非思想的内容與包含的問題是極爲豐富，也極複雜。

對於這樣的一政治理論，歷代的學者大都依循西漢時期司馬談與司馬遷的觀點，強調韓非與法家所揭櫫的法治學說在於：肯定正確有效的政治治理原則是不循就私人之情感與社會階層的關係，而應該以秉具平等性與脅迫性的「法令」爲基準；同時嚴格確立「君臣上下之分」與官僚行政系統中的名位與職稱，使之「尊主卑臣」、「分職不得相踰越」（註二）這樣的解釋觀點雖然可以指陳韓非與法

家政治思想的主旨，但並未能窮盡其思想的內容和歷史的義蘊。

近代學者，在探究韓非和法家的思想時，較精詳地從各種角度去剖析和解釋其思想的內涵和歷史意義，舉其要者，有下列幾種研究的取向：一是以「社會秩序之建立」的觀點，比較儒家和法家思想的異同，而肯斷這兩個學派的政治思想的大方向是朝向「社會秩序的建立」，祇是憑藉的手段有分歧而已，也就此解釋儒法兩家之所以在西漢時期會互相融合的思想內在理路（註三）。另一則以中國政治傳統中「反智論」的趨向來論究韓非與法家思想揭櫫的「君尊臣卑」與「反知識」和「反知識份子」這觀念的歷史義蘊（註四）。有的則把韓非與法家的思想擺在自先秦到秦統一以迄於西漢時期的歷史發展的脈絡，論析其思想的社會基礎，而肯斷這一思想體系是代表「私田主上抗封建的井田主，下壓人民」所形成的（註五），同時也剖析其思想的基本設定——變古論的歷史觀、「自爲心」的人性論和「參驗」的認識論——進而說明法家的意識形態在秦一朝的政治實踐及其限制（註六）。或者把研究的取向放置於理解韓非思想的哲學基礎上，從分析先秦各思想學派的哲學論旨中去說明韓非思想的内容，並且分辨其思想的源流（註七）。

歸結這些研究的成果，大致可以得出下列的幾個解釋觀點：（一）在剖析與說明韓非與法家的思想內涵上，均強調這一套政治理論所主張的尊君、集權、法術之治、重農戰和反智的甚至是反文化的觀念，並且從歷史的客觀環境以及從韓非和法家思想中所蘊涵的歷史哲學、人性論、認識論的思想基設，而去解釋這些政治主張的理論基礎。

(二)在闡釋韓非與法家的思想得以形成的思想內在理路時，一般論者都認為韓非政治理論的思想基礎是承受了荀子的「性惡論」與老子所揭櫫的具形上意義的「道」，這種思想的承受當然不是一成不變地移植，而是經過韓非思想本身的轉化。關於韓非與老子思想彼此之間的關係，有的學者因認為「韓非子」裏「解老」、「喻老」與「主道」和「揚權」等篇在考證上有問題，而不強調韓非與老子思想的關係（註八）；但部份學者還是認為韓非與老子的思想有密切的關係（註九）。在闡釋兩者思想彼此間的關係時，有的學者以「思想立論之歸趨」之相互符應的觀點而剖析兩者的關係，認為先秦時期各思想學派在思想立論的取向上均是講求「君王南面之術」，因而將老子所揭櫫的「道」解釋成為「君王之治術的根本」，以此滙通老子與韓非的思想（註一〇）。或者以韓非在「解老」和「喻老」所呈現的觀念，把「道」解釋為「事物的客觀規律」和「裁量各種事物的標準或尺度」。而依此闡釋老子的「道」與韓非的「治術」彼此之間的關係（註一一）。或者把「道」解釋成為「客觀的規律」；因而韓非強調一位聖王，必須要以理智把握這客觀規律而反作用於具決定性的、機械式的「勢」，即反逆「自然之勢」而造成「人設之勢」，就此貫通老子所揭櫫的「道」與韓非所主張的「勢」、「法」和「術」的政治理念（註一二）。有的則從老子思想體系的一根本的缺陷來解釋，認為老子的思想捨棄人的價值論不談，因此他所揭櫫的「價值中立」的「道」很容易造成負面的影響，滑落到講求集權和尊君的韓非的政治理論時，遂轉變成爲君王的極權控制與耍弄群臣的「術」（註一三）。

關於荀子與韓非思想彼此的關係，究論韓非思想的學者都承認荀子的思想深刻影響了韓非法治思

想的形成，在「人性論」方面，韓非承受荀子「性惡論」的人性理論，肯定人均有自爲自得的傾向——即所謂的「自爲心」——因而強調聖明之君不能以「仁義」這道德的原則來作爲政治治理的原則，必須因人的「自爲心」之情性，以賞罰利誘之法與術威嚇之，俾能達成鞏固自己的政治權位的這目標（註一四）。在思想的承受與轉化方面，有的學者認爲儒家思想到荀子的思想體系中有一轉折，舉其最顯著者，則在於因應「人性爲惡」的觀念，而揭發具脅迫性與權威主義特色的「禮治」的觀念，或者因提出「虛壹而靜」的認知心，而使人無法立下「生命的價值」，簡要言之，在荀子的思想體系中，孔孟強調的「人之道德自主性」喪失殆盡，是故，韓非纔有可能發展出極權控制的政治理論（註一五）。

（二）在評價韓非政治理論的歷史意義方面，一般的學者大都持之否定的論斷，儘管蕭公權先生認爲「儒家混道德政治爲一談，不脫古代思想之色彩。韓非論勢，乃劃道德於政治領域之外，而建立含有近代意味純政治之政治哲學。無論其內容是否正確，其歷史上之地位則甚重要」（註一六），然而，以韓非爲宗的法家思想立下中國政治傳統中「君尊臣卑」與壓制言論自由的「反智」的要素（註一七），則是不辯的事實。或者，有學者認爲韓非儘管洞察出客觀制度之治理的必要性，但由於韓非本人口吃而導致的自卑心理與懷才不遇，「故滿懷孤絕之感與悲憤之情」，致使他的哲學思想「不免偏狹而趨向極端」而主張刻薄寡恩的刑罰之治（註一八）。或者，認爲韓非是希望透過理論的建立，而發展出一套客觀有效的官僚制度來保證任職者具備相關的智能和相當的行政效率，來規範其行動的目標和軌道，但其整個理論中有一極大的漏洞，都是「對居於統治最後關鍵地位的君主」卻沒有設計出一套客

觀有效的制度來制衡之，遂使天下的治亂維繫在君主一身，「依賴君王來進行人治」，因而「其（政治）實踐就失去了必然的保證」（註一九）。

或者，以戰國整個時期的歷史——尤其是政治層面上的——發展，認為商鞅、李悝等「前期」法家在整個民族從「封建制」轉型到「集權制」的大變動的時代裏，負起部份的合乎「理性精神」的轉化工作，例如，建立起土地的私產制與「法」的公平精神，但降至申不害、韓非與李斯等「後期」法家的手中，建立起一套尊君卑臣的「意識形態」，合理化了極權政治體制，而且使國君成為運用權術與法令的「黑暗的秘窟」，法家就墮落了（註二〇）。或者，認為韓非的政治理論承襲了傳統的「民本思想」，也講求「利民」，但韓非因處於戰國的特殊歷史條件下，為反對壓迫人民的封建井田主而提出「尊君」的觀念，致使他的思想理論中產生本質上是相矛盾的兩個觀念，「尊君」與「民本主義」的觀念；同時肯斷「這個民生與統治的問題並不是韓非所能解決的」，也是「人類政治上需要長期追求答案的開放的問題」（註二一）。

這些研究的成果使我們對韓非與法家的思想可以有相當程度的瞭解。這篇研究是以這些成果做為基礎的，而希望能進一步地深入探索韓非法治思想的義蘊。

在研究的途徑上，個人嘗試探討韓非思想立論的意向及其所要解決的問題，就此，瞭解韓非在建立其理論上所表現的思想理路。除了探討韓非思想理論本身之外，就思想史研究的角度來看，要深入瞭解一思想理論的義涵，也必須探究它之所以形成的「脈絡」（context）。這脈絡是牽涉到韓非所

處的特殊歷史處境，以及韓非對這歷史處境的瞭解和解釋。從歷史處境（社會與政治）的脈絡去瞭解韓非的政治理論，並非把韓非的政治思想看成是完全受外在環境所決定，或者，把它解釋成爲一種意識形態，爲某一階級服務；或者，依此，判定它是「進步的」或「保守退步的」（註二二）。扣緊歷史的處境去瞭解韓非的思想，主要是避免以一不適當的或先入爲主的參考架構去瞭解它，而能真實地重新顯現韓非思想的面貌。就這一方面來說，西方一位思想史家有這樣的言論：「如果說要瞭解任何觀念是真正地需要理解一位思想家所置身的情況與活動，以看出他以何種相關的文字形式來表達其觀念，那麼，很明顯地，這種瞭解有部份至少有賴於去理解這位思想家是爲著哪一種社會著書立說，以及他嘗試以思想言論說服哪一種社會。」（註二三）依此來看，這種角度，對瞭解韓非的思想而言，或許祇是一種輔助性的途徑，但它可以幫助我們免除對韓非思想的過度的或不相應的解釋。

另外，韓非著書立說的時期正是戰國時期的末期，因此，從先秦時期的思想發展來看，韓非在建立其思想理論上，他的理論依據與思惟模式是跟先秦時期思想的趨向有著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一方面是承受，一方面是批判與否定。我們從韓非思想理論的本文（text），可以看出他思想所回應的對象是當時墨家、儒家與道家的某些觀念，對於這些觀念，韓非依自己理論的立場批判、反駁，而在批判與反駁上，韓非跟這些思想學派的觀念彼此之間必定有所交涉。同時，依一般的理解，韓非政治思想的一些基設是承繼荀子和老子的有關「人性」和「道」的觀念。職是之故，把韓非的思想放置在先秦時期思想整體中來分析他所關切的「秩序」、「法治」、「公民之性格」與「價值論」等思想主題，